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3073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 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 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 文規定: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,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 當者,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  -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,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13 年 9 月 9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3073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,於 113 年 11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(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,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

乃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萬美街郵局(臺北 183 支局),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訴願人如有不服,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13 年 9 月 17 日)起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,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;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三)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1 月 5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女员 体 们 在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